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

106 年 03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關係人之定義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一、之(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特定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義之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集團企業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義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四)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六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之關係人

交易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除應符合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定辦理外，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有關資金融通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